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蕭薰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boe3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30110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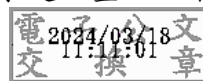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 (30781099\_1130110681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製作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」短片，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任免遷調項下，請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蘭雅國中 1130318



\*PIAA1136002473\*